附件1

2021年翁源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一、资金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电子商务园区（或集聚区）类型

**申报要求：**

1. 园区运营企业必须在翁源县内工商、税务登记，符合翁源县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有明确的3年内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
2. 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或租赁(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园区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
3. 园区运营企业对园区的实际投入不少于200万元并已运营，具备电子商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础环境条件。
4. 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生产性企业除外)必须依法在我县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且数量达20家以上。

**扶持办法：**

1. 经择优评定，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2个。
2. 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园区运营企业可以获得一次性资助，其中国家级的资助20万元，省级的资助10万元。若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园区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
3. 电子商务园区引进县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指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从翁源县外迁入该园区，下同)，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翁源县的，园区运营企业可获得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引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资助15万元，省级的8万元。引进的企业同时获得多个称号，按最高级别标准资助，不重复资助。企业认定级别提高，按资助标准的差额补足。若引进多个示范企业，可累加资助，单个园区累加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园区通过申报资料进行申报，经评审后择优奖补。

(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申报要求：**

1. 依法在翁源县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法人，并承诺自最近一次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翁源县。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 5 万元以上。

3.以电子商务为主营手段的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50% 及以上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 10%及以上。

4.通过依法建立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平台或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上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或电子商务服务1年及以上的。

5.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无违法或不良记录。

**扶持办法：**

1. 获得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获国家级的资助10万元，省级的5万元。
2. 省级或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迁入我县的，视其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5万元奖励。
3. 通过B2B、B2C、C2C等电商形式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5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2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15万元以上可获得一次性5万元的资助;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对当地税收贡献达3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企业通过申报资料进行申报，提供平台相关数据证明，经评审后择优奖补。

（三）电子商务平台类型

**申报要求：**

1. 依法在翁源县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法人，自建或共建网站的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网站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
2. 有较高的成交额，拥有完善的支付系统，PC端和移动端同时运行。
3. 能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不少于以下3项的服务内容，包括网页设计、新产品研发、网上推广、人才引进、培训、大数据分析等。

**扶持办法：**

上述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运营平台为总部往外设立每个线下网点可以获得不超过3千元的资助，平台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2个。
  （四）电商应用项目

**申报要求：**

1. 制造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两个层次，以年网上销售额为依据，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企业。
2. 纯电商贸易运营项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渠道开展自营或代运营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其中，电商自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达100万元以上;电商代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以网上销售后台数据为准，资助年网上销售业绩突出的纯电商贸易运营企业。
3. O2O项目，必须有线下体验店和线上网店，并有移动支付功能，年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线上销售量占有总销售量适当比例;
4. 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项目，项目整合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扶持措施：**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2个。

（五）电子商务服务类型

 **申报要求**：

为电子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业绩突出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企业，可申请获得扶持。

**扶持措施：**
 经评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每个可以获得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目不超过2个。

1.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是在翁源县内注册登记的机构。
2. 培训课程是针对企业研发和开展有关电子商务的。

**扶持措施：**

1. 由县政府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县内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对组织培训的机构进行补贴。
2. 补贴范围主要包含聘用讲师、购买或租用场地、器材、教材及培训设备。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度资助数不超2个，同一次培训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3. 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申报要求：**县级以上电子商务活动

**扶持措施：**

1. 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经县政府或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支持的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人才培训招募、平台对接交流等活动项目，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获得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资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达到采考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2. 重大电子商务活动，承办单位可申请获得不超过2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数不超过2个。
3. 在我县举办的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主题活动，承办机构可申请获得单项活动1万元的资助，单个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同一次活动仅可以由一家机构提出申请。
4. 以县级名义，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推荐申请成为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地方馆的运营机构，获得正式授权并正常运营后，可申请获得不超过了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 符合下列条件人的项目和企业，可获得优先扶持：
6. 立足我县旅游项目及传统产业如兰花、葡萄、南药等产业，创新销售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O2O模式)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7. 立足我县优势农副土特产品，依托全国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乐村淘等)开展电子商务的运营企业。
8. 对我县外贸发展起促进作用的跨境综合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
 二、申报材料

（1）《翁源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申报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业绩成效、所申报扶持内容和扶持金额）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上线销售页面和网址）、电子商务销售额证明材料；

（4）承诺财务健全，提供近半年的财务报表盖章；

（5）国家税务部门完税证明；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 材料真实性说明书。
3. 资金申报流程

申报年度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前组织好材料，装订成册送至**翁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楼办公室**（中国兰花博览中心馆内）递交申报。逾期不予受理。(上门递交或快递均可，地址：龙仙镇翁江大道999号中国兰花博览中心馆内，联系电话：0751-2862229。

收集申报材料后，县工信局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

评审将设定分数排名，按评审排名进行择优扶持。结果于完成审核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资金分配按规定报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扶持资金不予扶持：

（1）申报资料不规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

（2）因违反扶持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3）违反扶持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4）尚未在翁源县工商局登记备案的；

（5）未能按时向翁源县电商服务中心递交电子商务统计报表的；

（6）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五、责任与义务

1.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需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并建立台帐，确保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2.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按要求报送电子商务有关统计资料。

附件1

2021年翁源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加盖公章）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日期：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地 址 |  | 注册资本 |  |
| 网 址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资金申报负 责 人 | 姓名 |  | 职务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近三年获得的荣誉 |  |
| **二、获政府扶持情况** |
| 近三年来获得各级各部门专项资金扶持情况 |  |
| **三、申请扶持项目（请在框中打钩，最多不超过2项）** |
| 1. □电子商务园区或集聚区
2. □电子商务企业
3. □电子商务平台
4. □电子商务应用项目
5.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6. □电子商务公共培训项目
7. □重大电子商务活动
8. □其它类型的电商项目
 |
| **四、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 户 名 |  |
|  **我单位保证，自注册成立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财务健全，无违规违法行为，单位法人（负责人）无生效中的重大信用不良记录，符合《翁源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中基本申报条件要求，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有失实、虚构、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诺自最近一次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翁源县。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根据申报要求自行调整）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正文三号宋体）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介绍。（二级标题三号楷体）

…………

（二）项目开展情况。

…………

（三）取得业绩成效。

…………

（四）所申报扶持内容和扶持金额。

…………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四、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荣誉证明材料